

证券代码：836583

证券简称：ST 海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6.27% 股份的股东刘燕铭先生书面提交的《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提请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50,028,778.95 元，实收股本总额 81,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刘燕铭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燕铭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